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
2016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付2015年度H股末期股息**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16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0,000,000股股份，包括16,239,000,000股A股及2,871,000,000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

國文清董事長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按照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總裁張兆祥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110,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持有12,604,370,14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5.9569%。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2,603,442,170 99.9926%	927,972 0.0074%	0 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 議 案	投 票 總 數 (%)		
	贊 成	反 對	棄 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12,600,493,982 99.9692%	3,876,160 0.0308	0 0%
2.2 發行方式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2.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2,603,440,670 99.9926%	929,472 0.0074%	0 0%
2.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12,603,440,670 99.9926%	929,472 0.0074%	0 0%
2.5 發行數量	12,603,505,770 99.9931%	832,872 0.0066%	31,500 0.0003%
2.6 募集資金投向	12,603,567,270 99.9936%	802,872 0.0064%	0 0%
2.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2.8 限售期	12,603,505,770 99.9931%	832,872 0.0066%	31,500 0.0003%
2.9 上市地點	12,603,535,770 99.9934%	802,872 0.0064%	31,500 0.0002%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12,603,535,770 99.9934%	802,872 0.0064%	31,500 0.000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 議 案	投 票 總 數 (%)		
	贊 成	反 對	棄 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2,603,440,670 99.9926%	897,972 0.0071%	31,5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2,603,280,770 99.9930%	856,872 0.0068%	31,500 0.0002%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2,603,264,170 99.9928%	904,972 0.0072%	0 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12,594,111,210 99.9202%	10,026,432 0.0795%	31,5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類別股東大會

國文清董事長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按照相關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總裁張兆祥主持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為16,239,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內表明欲就任何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出席並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持有12,267,013,07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75.5404%。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12,266,151,700 99.9930%	861,372 0.0070%	0 0%
1.2 發行方式	12,266,086,600 99.9924%	894,972 0.0073%	31,500 0.0003%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2,266,086,600 99.9924%	926,472 0.0076%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12,266,086,600 99.9924%	926,472 0.0076%	0 0%
1.5 發行數量	12,266,151,700 99.9930%	829,872 0.0068%	31,500 0.0002%
1.6 募集資金投向	12,266,213,200 99.9935%	799,872 0.0065%	0 0%
1.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12,266,086,600 99.9924%	894,972 0.0073%	31,500 0.0003%
1.8 限售期	12,266,151,700 99.9930%	829,872 0.0068%	31,500 0.0002%
1.9 上市地點	12,266,181,700 99.9932%	799,872 0.0065%	31,500 0.0003%
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12,266,181,700 99.9932%	799,872 0.0065%	31,5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2,266,086,600 99.9924%	894,972 0.0073%	31,5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國文清董事長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按照相關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總裁張兆祥主持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2,871,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持有334,953,07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1.6668%。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331,941,282 99.1008%	3,011,788 0.8992%	0 0%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334,953,070 100%	0 0%	0 0%
1.2 發行方式	334,953,070 100%	0 0%	0 0%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334,953,070 100%	0 0%	0 0%
1.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334,953,070 100%	0 0%	0 0%

1.5 發行數量	334,953,070 100%	0 0%	0 0%
1.6 募集資金投向	334,953,070 100%	0 0%	0 0%
1.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334,953,070 100%	0 0%	0 0%
1.8 限售期	334,953,070 100%	0 0%	0 0%
1.9 上市地點	334,953,070 100%	0 0%	0 0%
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334,953,07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334,953,07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及律師核證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監察員之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工作不包括就投票的法律詮釋或法律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誠如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核實，相關會議的召開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關會議的參會人及召集人均具備有效資格；投票過程及結果合法有效；及於相關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派付2015年度H股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55元(含稅)。應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依據下述公式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港元股息=以人民幣計算的股息／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0.83518(即人民幣0.83518元相當於1港元)。因此，每10股H股末期股息金額為0.65854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宣派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2016年5月31日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就2015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所得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就H股個人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或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於2016年5月15日(即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但有關股東須在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H股個人股東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5月3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證明文件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A股股息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2016年5月5日，除息日及現金股息派發日為2016年5月6日。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相關公告。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登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